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6號

原告 廖漢秀（即黃永阜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

原告 黃孔輝（即黃永阜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魏丕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廖漢秀、黃孔輝為原告黃永阜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；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175條、第176條、第17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，(二)父母，(三)兄弟姊妹，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黃永阜於民國110年12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

後，於113年1月23日死亡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及黃永阜戶籍謄本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3頁、卷三第141頁），黃永阜於起訴後死亡，即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則訴訟程序應由其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。而廖漢秀為黃永阜之配偶，有廖漢秀提出之戶籍謄本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157頁），其自係黃永阜之繼承人；又依黃永阜先前提出之切結書記載：黃永阜有兄弟黃孔輝，且非我國國籍人民（見本院卷一第51頁），且黃永阜前於另案（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著上字第25號）表示黃孔輝為其弟弟等語，再依黃永阜於本件提出之切結書所示，前開切結書為黃永阜所親簽，並記載黃孔輝為黃永阜之弟弟等內容，有該切結書及本院調取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69號卷可稽（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69號卷一第17頁、第30頁反面、第94頁及反面、本院卷一第141頁），應認黃孔輝為黃永阜之第三順位遺產繼承人。是廖漢秀於113年2月20日具狀聲明由其承受訴訟，及被告於114年2月20日具狀聲明由黃孔輝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三第161至163、387、388頁），均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 官 林士傑

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